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33號

原告 鉅錄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善科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複代理人 劉時宇律師

被告 長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宜蓁

訴訟代理人 姚本仁律師

複代理人 何思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捌萬伍仟肆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捌萬伍仟肆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工程）承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華銀資訊大樓、華南頂埔科技大樓新資訊大樓、華南頂埔科技大樓新建工程」，將其中「H型鋼樁、安全支撐及洗車台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民國107年11月20日發包被告，被告再將系爭工程發

包原告承攬施作，僅中華工程採購合約明細表上項目編碼一、2「擋土板T=3cm」、二、7「開挖區週邊安全欄杆」、三、2「擋土板T=3cm」、三、4「開挖區週邊安全欄杆」4工項為被告自辦。兩造約定以「實作實算」計價，原告於109年1月完工，按實際施作數量結算被告尚應給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201萬7,751元（含保留款、含稅），被告應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給付。又被告實際使用擋土支撐已逾契約約定期限，兩造就租期、逾期租金、單價均有合意，依實際打設、拔除日期計算，被告應給付逾期租金合計433萬8,180元（含稅）。另系爭工程並無中間柱接樁工項，被告締約後指示原告辦理接樁，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505條規定，被告應給付中間柱接樁費用17萬8,500元【計算式：單價2,500元×數量68支×營業稅1.05＝17萬8,500元】。此外，原告施作之H350型鋼材料中柱共打設142支，其中5公尺埋設於地底故須切除，共計切除710公尺，扣除被告供料397.9公尺後尚餘312.1公尺【計算式：142支×5公尺－397.9公尺＝312.1公尺】，被告未返還原告，依工程慣例應由被告先租用後買斷，原告於109年3月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以先租後買之方式計價，被告並未否認，足認雙方已達成合意。又H350型鋼約定租期為210日，逾期租金為4.5元/m/日，材料每公尺重135公斤、每公斤19元，計算打設時108年11月16日起至結算時109年6月29日（共227日）之逾期租金為31萬8,810元【計算式：4.5元×312.1公尺×227日＝31萬8,81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後續買斷費用則為80萬0,537元【計算式：19元×312.1公尺×135公斤＝80萬0,537元】，依兩造之合意，被告應給付此部分含稅費用共計117萬5,314元【計算式：（31萬8,810元＋80萬0,537元）×1.05＝117萬5,314元】，縱認兩造未達合意，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70萬9,745元【計算式：工程款201萬7,751元＋擋土支撐逾期租金433萬8,180元

01 +中間柱接樁費用17萬8,500元+切除鋼柱先租後買117萬5,
02 314元=770萬9,7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4 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原告請求工程款部分，原告未施作第11期請款單第14項「油
07 槽第一層支撐H350」拆除，係被告自行租用機械拆除，第19
08 項「安全母索」、第26項「技工」部分，均已包含於契約價
09 金中，不得額外請求；第28項「H300型鋼買斷含稅差額」部
10 分，被告已支付H300型鋼買斷費用32萬6,895元，無差額未
11 付，況此鋼材不能拔除乃原告自己打歪鋼材所致，原告不得
12 請求。

13 (二)、就擋土支撐逾期租金部分，兩造未就鋼材之租期、單價、逾
14 期租金等達成合意，係原告自行修改書面合約內容後交付被
15 告工地負責人訴外人劉權範，經劉權範明確表示不同意，故
16 被告未在該原告修改後之合約上用印。且系爭工程原告因打
17 鑿深度不足、施工進度緩慢，被告本欲終止契約要求原告退
18 場，原告商請被告讓其繼續施作，並承諾不辦理追加，若工
19 期延長，願自行吸收費用，自不得事後再向被告請求逾期租
20 金。

21 (三)、中間柱接樁工程部分，依兩造間採購合約明細，原告應提供
22 18公尺長之中間柱，因原告只有15公尺長中間柱，被告始自
23 行購買鋼材短料397.9公尺讓原告接樁。此為兩造原約定由
24 原告施作之範圍，接樁人力工資應由原告負擔。

25 (四)、就地底H350型鋼中間柱逾期租金及買斷費用，被告對H350型
26 鋼材料每公尺重135公斤、每公斤19元不爭執，然兩造並無
27 逾期租用應付逾期租金之協議，且原告未證明其有就18公尺
28 H350型鋼進料142支，況被告就該材料已提供397.9公尺，超
29 出原告主張埋於地底之312.1公尺，原告自無可請求被告買
30 斷之標的。另依一般工程常情，中間柱施作工程完成後，通
31 常留在地底、無法拔除而需買斷之鋼料為約3公尺，與原告

01 所稱5公尺相距甚遠。況H350型鋼已附和為不動產之重要部
02 分，依民法第811條規定由不動產所有人取得，非被告據為
03 己有，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或返還不當得利。

04 (五)、抵銷抗辯：

- 05 1.、原告製作之施工計畫書資料不齊，被告代原告聘請技師撰寫
06 施工計畫書支出9萬元，依兩造工程承攬合約書一般條款
07 （下稱一般條款）第37條第4項規定，該費用應由原告負
08 擔。
- 09 2.、中華工程因代點工、分攤清潔費、代叫材料、工安違規等事
10 由，對被告就系爭工程扣罰共計45萬7,502元，被告既將系
11 爭工程發包原告，依一般條款第14條第2項、第37條第4項規
12 定，該扣罰款應由原告負擔。
- 13 3.、系爭工程之用水來源應由原告自行處理，故水車租金應由原
14 告負擔，惟水車進場後，原告向被告商請借款支付水車租
15 金，被告遂開立受款人為原告、票面金額16萬9,850元、票
16 號QS0000000號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交付原告，是兩
17 造間存有16萬9,850元之消費借貸契約，經被告以110年6月2
18 9日答辯（三）狀之送達對原告催告，請求原告於一個月內
19 返還，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應負返還義務。
- 20 4.、原告施作H300型鋼時打歪鋼材，致工程完成時無法拔除，被
21 告基於善意而買斷，並支付原告32萬6,895元，此本係原告
22 應吸收之費用，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原告負擔。
- 23 5.、原告因打鑿深度不足、施工進度緩慢，被告基於為原告管理
24 引孔事務之意，另尋專業廠商訴外人明郁工程有限公司、申
25 宏工程行進行鑽孔作業，分別支出654萬1,028元、332萬4,5
26 28元，依一般條款第10條第2項、第37條第4項、民法第176
27 條第1項規定，應由原告支付。
- 28 6.、原告就系爭工程應提供安全母索，惟被告提供此部分材料並
29 支出材料費3萬0,400元，依一般條款第37條第4項規定，應
30 由原告支付。
- 31 7.、「油槽第一層支撐H350」拆除之工作本應由原告施作，卻係

01 被告自行租用伸縮機械手臂進行拆除，被告因而支出2萬4,0
02 00元，依一般條款第37條第4項規定，應由原告負擔。

03 (六)、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04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35-136頁、第208頁）：

06 (一)、中華工程承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華銀資訊大
07 樓、華南頂埔科技大樓新資訊大樓、華南頂埔科技大樓新建
08 工程」，將其中「H型鋼樁、安全支撐及洗車台工程」（即
09 系爭工程）於107年11月20日發包被告，簽訂「華銀資訊大
10 樓、華南頂埔科技大樓新建工程-H型鋼樁、安全支撐及洗車
11 台工程合約書」（見本院卷一第307-396頁工程合約）。

12 (二)、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後，將工程發包原告承攬施作，並約定以
13 「實作實算」計價。但中華工程採購合約明細表（見本院卷
14 一第310-311頁）上項目編碼一、2「擋土板T=3cm」、二、7
15 「開挖區週邊安全欄杆」、三、2「擋土板T=3cm」、三、4
16 「開挖區週邊安全欄杆」等4工項，為被告自辦（見本院卷
17 二第37、47頁）。

18 (三)、系爭工程於109年1月22日完工且1樓樓板已完成（見本院卷
19 一第287、421、476頁）。

20 (四)、原告進場施工後，被告於108年1月8日將工程承攬合約書
21 （見本院卷一第435-457頁）交付原告法定代理人魏善科，
22 修改內容為合約橘色螢光筆處，此為兩造均同意之約定內容
23 （見本院卷一第439頁，該契約內容下稱版本1契約）。後魏
24 善科用印原告大小章、修改契約內容如黃色螢光筆處（見本
25 院卷一第439頁、第441頁、第443頁，該契約內容下稱版本2
26 契約），再將版本2契約交付被告方劉權範。版本2契約正本
27 1式2份現均由被告持有（見本院卷二第101頁），且未經被
28 告用印（見本院卷一第437頁）。

29 (五)、兩造間採購合約明細第二、4「中間柱H-350*350*12*19L=18
30 m」項目（見本院卷一第439頁），原告應提供18公尺長之中
31 間柱，因原告中間柱僅15公尺，故被告供料H350型鋼共計39

- 01 7.9公尺中間柱予原告接樁（見本院卷一第19頁、第121頁、
02 第233頁、第516頁）。
- 03 (六)、原證5科技大樓、資訊大樓中間樁及構台樁位置平面圖（見
04 本院卷一第249頁）為系爭工程真正圖面（見本院卷一第251
05 頁）。
- 06 (七)、就原告第11期計價請款項目（即本期計價欄位之工項項次
07 2、13、14、19、26、28部分（見本院卷一第29頁，原告附
08 件1），被告就其中工項項次2、13應給付不爭執（有爭執者
09 為14、19、26、28項）（見本院卷一第288、421頁）。
- 10 (八)、原告第11期計價請款項目19「安全母索」施作數量為2,353.
11 6公尺（見本院卷一第421頁）。
- 12 (九)、系爭工程之第10期款，被告共給付99萬5,470元（見本院卷
13 一第471頁，被證12）。
- 14 (十)、原告請求之保留款99萬0,669元部分，被告不爭執其中94萬
15 1,683元之計算（見本院卷一第289、421頁，對第11期之保
16 留款4萬8,986元有爭執）。
- 17 (十一)、原告請求鋼柱支撐之逾期租金部分（見本院卷一第237頁，
18 原告附表2-1），被告不爭執之內容如被告附表1-1所載（見
19 本院卷一第545頁）。
- 20 (十二)、原告請求買斷埋入地下H350型鋼費用部分（見本院卷一第36
21 頁，原告附件4），被告就其中H350型鋼每公尺135公斤、每
22 公斤19元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425頁）。
- 23 (十三)、被告曾付款共9萬元予訴外人禾康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之黃揚
24 名，請款項目記載「華銀資訊大樓、華南頂埔科技大樓新建
25 工程-施工構台與開挖支撐穩定分析」（見本院卷一第199-2
26 01頁請款單、第203-207頁匯款單）。
- 27 (十四)、中華工程曾對被告因系爭工程扣罰45萬7,502元（見本院卷
28 一第209頁小包計價罰扣明細表、第501-507頁中華工程函文
29 暨檢附資料）。
- 30 (十五)、被告曾簽發系爭支票（見本院卷一第557頁）交付原告，用
31 途為支付水車租金（見本院卷二第21、31頁）（惟水車租金

01 本應由何方負擔有爭執)。

02 (六)、被告就「華銀資訊大樓、華南頂埔科技大樓新建工程-型鋼
03 樁引孔鑽掘工程」發包明郁工程有限公司、申宏工程行，分
04 別支付654萬1,028元、332萬4,528元(見本院卷一第125-15
05 9頁工程承攬合約書、付費證明單，被證1)。

06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36頁)：

07 (一)、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
08 請求工程款(含保留款、含稅)201萬7,751元(詳如本院卷
09 一第29頁附件1)，有無理由？

10 (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鋼柱支撐
11 之逾期租金433萬8,180元(含稅)(詳如本院卷一第237頁
12 附表2-1)，有無理由？

13 1、兩造間之承攬契約就租金、租期，合意內容為何？

14 2、兩造間有無不終止承攬契約，原告不向被告請求逾期租金之
15 協議存在？

16 3、若無上開協議，逾期租金應如何計算？

17 (三)、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中間柱接樁
18 費17萬8,500元(含稅)(詳如本院卷一第33頁附件3)，有
19 無理由？

20 (四)、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買斷H350型鋼費用117萬5,31
21 4元(含稅)(詳如本院卷一第35頁附件4)，有無理由？

22 (五)、被告之抵銷抗辯(詳如本院卷一第547-551頁被告附表2)共
23 7項，是否可採？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規
26 定，得請求工程尾款192萬1,403元：

27 1.、按兩造間合意之工程合約付款辦法約定：「1.本工程開工
28 後，每月得申請估驗一次(請款日為25日)，支付該次完成核
29 定工程款之80%拆、拔除及運離工區後計付15%，其餘5%留作
30 保留款，俟一樓版完成後30天內甲方辦理驗收及結算，奉業
31 主核准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其付款流程依採購合約一般

條款規定辦理。2. 付款方式：依核准之金額開立發票後，支付45天期票。」（見本院卷一第163頁），是系爭工程之尾款應依上開約定給付。經查，兩造不爭執系爭工程已於109年1月22日完成（見不爭執事項第3點），被告復自承與中華工程間已結案並領回保留款（見本院卷一第476頁），足認系爭工程業經中華工程驗收結案，是原告依首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末期估驗款及保留款，應認有理。

2.、再原告主張被告尚有工程款201萬7,751元未給付之事實，業據提出第11期工程請款單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9頁），被告就前揭工程請款單中前期計價欄之保留款94萬1,683元、本期計價欄項次2、13項等工項數額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第7、10點），惟辯稱本期計價欄第14項原告實際並無施作，第19、26項依約已包含於契約價金中，第28項被告已支付H300型鋼買斷費用32萬6,895元，並無未付差額等語。本件自應就原告得否請求第11期工程請款單項次14、19、26、28部分予以審酌，分述如下：

①、項次14「油槽第一層支撐H350」（見本院卷一第29頁）：查本項工作之性質屬假設工程，組立完成後即負責水平方向支撐任務，待開挖、施築結構體完成後即予拆除，施作內容包含支撐組立、水平支撐任務及拆除等3階段。又系爭工程於109年1月22日完工且1樓樓板已完成（見不爭執事項第3點），可知「油槽第一層支撐H350」之拆除必已完成施作，原告請求此項報酬1萬4,300元（未稅），即屬有據。被告雖辯以該項目為被告所屬員工訴外人阮明駿辦理，並提出冠勝工程行開立之統一發票、派工單、現場施工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59-463頁、卷二第221-225頁），然被告已捨棄傳喚阮明駿作證（見本院卷二第93頁），上開統一發票之品項係記載「工程款一式」（見本院卷一第459頁），難以推認該工程行必係在施作油槽第一層支撐H350之拆除，而冠勝工程行所填派工單之客戶名稱記載「千譜峰」（見本院卷一第461-463頁），亦非被告；且現場照片（見本院卷二第221-225頁）

01 無從明確判斷係由何方人員、在施作何工程項目，則被告辯
02 以係由其代施作「油槽第一層支撐H350」之拆除工作云云，
03 舉證容有未足，本院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04 ②、項次第19項「安全母索」：參諸版本1契約採購合約明細註5
05 明定：「乙方須於各區各層支撐施作步道(含護欄)及安全母
06 索以利人員行走。」(見本院卷一第439頁)，足見施作各層
07 支撐步道(含護欄)及安全母索係原告之契約義務，前開工作
08 既屬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自應認已包含於契約原定報酬中。
09 至版本2契約於該條後方，固由魏善科加註「1800元/M(詳
10 次頁)」等語，然證人劉權範證稱：報價單是原告先擬好拿
11 給我，我轉交給被告負責人，由公司繕打成電腦打字的格
12 式，我交給魏善科，魏善科就橘色螢光筆的修正處，認為要
13 修改為手寫的內容，我有同意，故我有在上面簽名，我將契
14 約交給魏善科要他回去用印，後來他帶契約回來的時候，上
15 面有關黃色螢光筆的修正處，已經由魏善科自行修改並蓋
16 章。我當場就和魏善科說這個不可能，他要回去修改好，我
17 才會蓋章。然後就沒有下文了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94-9
18 5頁)，且魏善科修改過後之版本2契約，確實未經被告用印
19 及交還原告正本(見不爭執事項第4點)，核與上開證人劉
20 權範所述相符，足認兩造合意之承攬契約內容，僅以版本1
21 契約所載為限，魏善科就上開契約新增或修正如版本2之部
22 分，要難拘束被告。是原告主張「安全母索」費用依版本2
23 契約應由被告負擔費用乙情，並非可採。

24 ③、就項次26「技工」：參前開契約採購合約明細註1約定：
25 「本工程總價已含各項雜項材料、機具、人力工資、…，均
26 包含於本工程各單項單價內。」(見本院卷一第439頁)，可
27 徵系爭工程所需人力工資，已包含於契約單價中。復佐以證
28 人劉權範證稱：在施作打樁工程時，原告有發生需施作回填
29 土的情形，因為排樁原本為300型鋼，原告使用350型鋼，空
30 隙較大，就需要回填土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8頁)，足認本項
31 之技工費用，實係原告回填土時所支出之工資，此為完成系

爭工程原定債之本旨狀態所需，尚非被告額外追加。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應無理由。

- ④、就項次28「H型鋼買斷(含稅差額)」：依兩造間第10期工程計價單(見本院卷一第469頁)，可知就項次2「H型鋼H300L=18.5m打設」之估驗金額為67萬0,250元，含稅為70萬3,763元【計算式：67萬0,250元 $\times$ 1.05=70萬3,763元】，扣除保留款5%即3萬5,188元後，該期可估驗請款金額為66萬8,575元【計算式：70萬3,763元－3萬5,188元=66萬8,575元】，而被告第10期實際係支付數額為99萬5,470元(見不爭執事項第9點)，較可估驗請款金額高出32萬6,895元【計算式：99萬5,470元－66萬8,575元=32萬6,895元】，恰與第11期工程計價單前期計價欄項次28「H型鋼買斷」31萬1,329元之含稅金額32萬6,895元相當【計算式：31萬1,329元 $\times$ 1.05=32萬6,895元】，足認被告前於第10次估驗計價時，確已給付H型鋼買斷費用之稅額，並無未給付之差額存在，原告再行請求，當屬無據。

- 3、是以，就系爭工程結算時之請款，原告得請求之項次為第11期請款單第2、13、14項，含稅共計97萬9,720元【計算式：(83萬8,770元+7萬9,997元+1萬4,300元) $\times$ 1.05=97萬9,720元】，加計兩造不爭執被告應給付之累計保留款94萬1,683元，原告依工程合約付款辦法之約定、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之數額為192萬1,403元【計算式：97萬9,720元+94萬1,683元=192萬1,403元】，原告此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逾此範圍所請，尚屬無據。

- (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鋼柱支撐之逾期租金433萬8,180元(含稅)(詳如本院卷一第237頁附表2-1)，為無理由：

- 1、兩造間承攬契約就鋼柱支撐租金、租期之合意內容，應以版本1契約為準：

經查，版本1契約屬兩造均同意之約定內容，後魏善科修改之版本2契約未經被告表示同意，其內容無由拘束被告等

01 情，業如前述，應認兩造就鋼柱安全支撐之單價、租期等，
02 均應以版本1契約為準。原告持版本2契約經其片面修改之租
03 期、單價、逾期租金等相關記載對被告請求，已乏依據。

04 2、兩造間有不終止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原告不向被告請求鋼
05 柱支撐逾期租金之協議存在：

06 ①、經查，中華工程之系爭工程工地主任證人施明宗證稱：在工
07 程一開始打樁的時候，被告進度就落後大約2個月，因為打
08 鑿打不下去，後來被告找了其他的引孔公司來打鑿，此部分
09 中華工程有與被告辦理追加，因為在締約時確實沒有預料到
10 地質會鑽不下去，打鑿如此困難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8頁)，
11 並有被告與明郁工程有限公司、申宏工程行簽立之型鋼樁引
12 孔鑽掘工程承攬合約書2份存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25-159
13 頁)，可徵系爭工程確實因地質因素難以打設鋼板樁而追加
14 引孔鑽掘工程。又證人劉權範證稱：系爭工程施工過程原告
15 有進度落後，一開始打鑿打了2、3天，打不下去，魏善科就
16 跟我反應沒有辦法施作，我就與中華工程的施明宗及訴外人
17 曾鈴雲報告上開情形，他就跟我說無法打的話就退場，他們
18 自己找別的公司來做，隔天我就請魏善科到工地現場，說打
19 不下去要請原告出場，魏善科就跟我說不要讓他出場，可以
20 延長工期但他不會要求辦理追加，他說就鋼樁等安全支撐，
21 不會向我要求逾期租金，當時被告本來也想要出場，但原告
22 要求不要，說他的機具都已經帶來工地，說他有認識引孔的
23 公司，才叫我去跟中華工程辦理引孔追加等語(見本院卷二
24 第95-96頁)；再參一般工程實務常情，下包商於施工進度落
25 後之情況下，與上包討論額外委託他人施作鑽掘引孔，以求
26 有效縮短鋼板樁打設工期，並以人員機具材料皆已動員為由
27 要求不退場，並同意不計算安全支撐之逾期租金等情節，尚
28 符工程慣例及經驗法則，足認證人劉權範之證詞，應堪採
29 信。是兩造間有不終止承攬契約、原告不向被告請求逾期租
30 金之協議存在，應可認定。

31 ②、又兩造間既有上開協議，則縱被告逾期使用鋼板樁，原告仍

不得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民法第179條規定對被告主張逾期租金433萬8,180元，原告此部分所請，礙難准許。

(三)、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中間柱接樁費17萬8,500元（含稅）（詳如本院卷一第33頁附件3），並無理由：

經查，依版本1契約採購合約明細第二、4「中間柱H-350*350*12*19L=18m」項目之記載，原告應提供18公尺長之中間柱，因原告中間柱僅15公尺，故被告供料H350型鋼共計397.9公尺中間柱予原告接樁此節，既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第5點），自足認系爭工程中間柱接樁作業，係因原告材料長度不足所需，因此所生之接樁費用自難認屬追加工程，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中間柱接樁費17萬8,500元，自無理由。

(四)、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買斷H350型鋼費用於84萬0,564元（含稅）範圍內，為有理由：

1.、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施作之H350型鋼材料中柱共打設142支，其中5公尺埋設於地底故須切除，共計切除710公尺，扣除被告供料397.9公尺後尚餘312.1公尺等情，業據提出被告不爭執之科技大樓、資訊大樓中間樁及構台樁位置平面圖、安全措施剖面圖各1紙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49頁、第489頁、不爭執事項第6點），則系爭工程需要以H350型鋼材料打設中間樁64支、共構樁78支，共計打設142支此節，首堪認定。再依系爭工程安全措施剖面圖所示（見本院卷一第489頁），地面下中間柱之長度為18公尺，扣除共4次開挖面之高度13.7公尺，埋設地底需切除之H350型鋼材料為4.3公尺，則原告主張就各支H350型鋼材料切除5公尺，共計需切除710公尺等情【計算式：142支×5公尺=710公尺】，即與常理相符。此外，證人即中華工程之施工站站長曾鈴雲亦證稱：我有看過該安全措施剖面圖，從圖說來看，留在地底的中間柱應該是4米3，也就是0000-0000=430公分，現場的中間柱有按照該圖面來施作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4-65頁），

足佐原告上開主張，並非無稽。被告空言爭執原告進料及埋設地下之鋼材數量，要非可取。

2、再本件兩造不爭執被告就H350型鋼供料共計397.9米予原告接樁（見不爭執事項第5點），足認原告尚有就H350型鋼供料312.1公尺【計算式：142支×5公尺－397.9公尺＝312.1公尺】埋設地下經切除無法取回，此部分兩造既未約定原告應自行吸收，足認此乃被告無法律上原因享有之工程結果，與上開鋼材最終是否附和為不動產之一部，並無所涉。從而，依被告不爭執之單價每公尺重135公斤、每公斤19元計算（見不爭執事項第12點），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H350型鋼買斷費用84萬0,564元（含稅）【計算式：19元×312.1公尺×135公斤×1.05＝84萬0,564元】。至其請求逾期租金部分，因兩造前已達成原告不得請求逾期租金之協議，原告此部分請求，自非有理。

3、被告另聲請向昇昌吊車有限公司函詢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月22日止，是否有受原告委託載運H350型鋼料離開工地、載運總長度為何、分次載運之長度分別為何等節（見本院卷二第49頁），然本件系爭工程確有312.1公尺H350型鋼料中間柱埋設地下，經切除無法取回此節，已如前述，被告聲請調查上開事項，至多僅能推論最終運離工地之H350型鋼料數量，然工程實務上，承包商就材料之進貨，預先估計超耗比例而進料較多，實屬常態，本件H350型鋼料之進場數量既無法特定，即無法僅藉運離工地之數量，反推埋設地底之鋼材數量，是被告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難以證明H350型鋼料切除數量此一待證事實，自無調查之必要。

(五)、被告之抵銷抗辯（詳如本院卷一第547-551頁被告附表2）共7項，是否可採？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5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承前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192萬1,403元、買斷H350型鋼費用84萬0,564元，則就被告所為之抵銷抗辯，本院自應審究。爰分述如下：

①、技師費用9萬元：

(1)、按「乙方應確實配合整體工程施工，按甲方主辦工程師指示依序施工，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加價。若未能配合甲方需求或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甲方得視工作需要以下列方式處理，乙方不得異議且須放棄主張任何權利。A. 收回自辦全部或一部份，代為另行發包。…除上述代辦事項實際發生費用(含法定稅捐)由乙方給付甲方外，需另加代辦費用總額10%之管消費。…」此據兩造約定之一般條款第37條第4項規範甚明。再查版本1契約採購合約明細註2約定工程總價已含各項施工計劃書撰寫費、結構計算書(含技師簽認費)等費用(見本院卷一第439頁)，足見施工計畫書之撰寫等，乃原告應完成之工作範圍無訛。

(2)、又被告主張原告製作之施工計畫書資料不齊、未依中華工程之圖說暨規範製作，經中華工程告以無法使用，故被告代原告公司聘請技師撰寫施工計畫書，因而支付9萬元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23頁、第269頁)，固提出兩造往來電子郵件、禾康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請款單及被告匯款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69-197頁、第199-201頁、第203-207頁)，然細考上開電子郵件之內容(見本院卷一第187-197頁)，被告人員即訴外人劉糧源於107年11月16日提及：「有收到您既來的檔案了，計算書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至於施工計畫書的部分，封面是寫H型鋼水刀擋土排樁施工計畫書，可是內文的第五章之後都是跟擋土支撐有關，所以建議可以有以下二擇一的做法：01. 擋土排樁與擋土支撐分開兩個寫施工計畫書，如果要分開寫，就原有計畫第五章以後的內容，都要改成跟擋土排樁有關的內容，然後另外寫一份擋土支撐施工計畫書；或02. 擋土排樁與擋土支撐合併寫施工計畫書，如果要合併寫，就要變更原計畫書整份的架構，封面名稱也

要加上擋土支撐的字樣，前面一到四章也要提及擋土支撐相關的內容」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7-189頁），顯見被告就原告撰寫之施工計畫書，僅就標題、體系、架構編排等提出修改建議，並非認為整體內容俱不堪用。後經原告方人員訴外人余子鳴於107年11月19日寄送「擋土開挖支撐施工計畫書（修正三版）107.11.18」之檔案予劉糧源後（見本院卷一第193頁），劉糧源除回覆「收到，謝謝！」（見本院卷一第193-195頁）以外，後續再無提出其他修正要求，足見原告所提修正後之施工計畫書並無瑕疵，本院難憑上開電子郵件內容，為不利原告之認定。

(3)、另被告雖曾付款共9萬元予禾康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之黃揚名（見不爭執事項第13點），惟此請款項目記載「華銀資訊大樓、華南頂埔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施工構台與開挖支撐穩定分析」、「華銀資訊大樓、華南頂埔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拔樁設備站立1FL結構體樓板應力檢核與簽證」（見本院卷一第199、201頁），與被告主張原告未撰寫完備之施工計畫書間，難認有何關聯。此外，證人即中華工程就施工圖說之承辦人員楊松濤證稱：我有承辦系爭工程施工圖說部分。被告提供給我們的施工計畫書會由中華工程來審核，被告照理來說開工前的一個月前要提供完整施工計畫書、結構計算書，我沒有印象有特別的拖延。就施工計畫書，中華工程轉呈給業主，業主有一些修改的意見，我們就將業主修改的意見轉呈給被告，請被告修改，不算是退件。修改內容可能是施工順序的調整，或是一些地方數字誤植，沒有太大的問題。結構計算書轉呈給業主後，都沒有發生問題等語甚詳（見本院卷二第66-67頁），益徵被告抗辯原告製作之施工計畫書內容瑕疵，經中華工程退件後仍未修補，被告僅得自己委請他人撰寫乙情，並非可採。則被告主張依一般條款第37條第4項約定，上開技師費用9萬元應由原告負擔云云，即非有據。

②、扣罰款45萬7,502元：

01 (1)、按一般條款第14條第2項約定：「為完成本工程所需之施工
02 設施及雜項等費用，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理或
03 負擔，例如：…2. 凡乙方辦理本工程所發生之各項稅捐、租
04 費、保養費、運費、電話費垃圾清運或工地管理所需一切費
05 用。本設施及相關費用若由甲方代辦或代墊，並供乙方及其
06 他甲方之分包承攬商共同使用，應共同分攤該費用，並依承
07 攬合約工程款金額比例分擔，決無異議。」等語(見本院卷
08 一第447頁)，是兩造就系爭工程施工設施及雜項費用負擔，
09 應依上開約定辦理。

10 (2)、本件被告抗辯其遭中華工程點工扣款、分攤清潔費扣款、材
11 料扣款及工安罰款共計45萬7,502元之事實，業據提出如扣
12 款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09頁)，並為兩造所不爭(見
13 不爭執事項第14點)，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實。次查，中華
14 工程開立之扣款明細表，其中項次3、5、9、14、17、19、2
15 4之原因係點工扣款，項次6、18、21、23部分之扣款原因係
16 分攤清潔費扣款，就此2部分，證人施明宗證稱：點工扣款
17 主要是業主代僱工施作清潔、安全衛生等項目。分擔清潔費
18 扣款是針對垃圾的清運，由現場各廠商每月出工人數比例來
19 分擔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7頁)；另工安罰款即扣款明細項次
20 27部分，係因工地現場發現酒精飲料，經全數廠商否認工人
21 飲用酒精飲料，故中華工程依歷次工安協議組織會議結論，
22 按各廠商當日出工數比例人數計算應分攤之罰款數額一節，
23 有中華工程110年6月7日中工法字第1100607004號函1紙附卷
24 可考(見本院卷一第502頁)，堪知上開各項扣、罰款，依一
25 般條款第14條第2項約定，應由兩造依承攬合約工程款金額
26 比例分擔之。又被告將系爭工程發包原告承攬施作，其中中
27 華工程採購合約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310-311頁)上項目
28 編碼一、2「擋土板T=3cm」、二、7「開挖區週邊安全欄
29 杆」、三、2「擋土板T=3cm」、三、4「開挖區週邊安全欄
30 杆」等4工項，為被告自辦(見不爭執事項第2點)，合計未
31 稅金額為392萬4,210元【計算式：351萬8,400元+15萬4,56

0元+13萬6,000元+2萬1,056元=392萬4,210元】，佔中華工程將系爭工程發包被告之未稅總價3,171萬4,286元之約12.4%【計算式：392萬4,210元÷3,171萬4,286元÷0.124】，可認原告就上開扣罰款扣款明細項次3、5、6、9、14、17、18、19、21、23、24、27部分，應負擔其中87.6%即35萬8,999元【計算式：（1萬8,191元+2萬2,523元+1萬6,540元+2萬8,586元+9萬9,908元+9萬0,090元+1,369元+4萬6,778元+1,015元+946元+8萬1,428元+2,442元）×（1-12.4%）=35萬8,999元】。

(3)、至被告辯以系爭工程經轉包原告施作，於中華工程扣罰之期間，在場均為原告之工人，無應由被告自行分攤之部分云云，然證人施明宗證述：系爭工程工程順序應該是先打樁，打樁完畢以後，再依照每一層的開挖順序，施作擋土板，打樁完畢大約是在108年3月間，擋土板是在這之後施作，一直到年底完成。開挖區週邊安全欄杆，是在打樁完畢以後，就一次做起來，大約是在108年5月間完成。上開扣款明細表之扣款時間為107年11月起，該等扣款項目多少與與前述合約明細中之「擋土板」、「開挖區周邊安全欄杆」等工作項目會有涉及，例如安全欄杆的設置打歪，就會點工去回復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7-58頁），足認於中華工程為扣罰款之際，工地現場應仍有被告之人員施作系爭工程之自辦項目，被告所辯，即非可取。

(4)、再扣款明細項次10、25部分，證人施明宗證述：第10項之材料扣款，是在施作安全支撐的時候，需要以油漆劃安全通道，依照合約油漆是要由被告提供，但業主代叫料，故有材料扣款。第25項之材料扣款是混凝土超用，混凝土是由業主依照設計圖預估會使用的混凝土數量，若有超用的情形，應該是H型鋼打樁時位置不對或打歪，就會需要使用更多的混凝土，而發生超用的情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7頁、第60頁），核與中華工程前開函文內容相符（見本院卷一第502頁）。則扣款明細項次10、25部分應屬原告承攬範圍，堪以

01 認定，該等扣款共計4萬7,686元【計算式：2,027元+4萬5,
02 659元=4萬7,686元】自應由原告全額負擔。

03 (5)、從而，如附件所示扣款明細共計45萬7,502元，應由原告負
04 擔40萬6,685元【計算式：35萬8,999元+4萬7,686元=40萬
05 6,685元】，被告於此範圍內，依一般條款第14條第2項約定
06 為抵銷抗辯，核屬有據。

07 ③、水車租用費用16萬9,850元：

08 (1)、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9 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
10 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
11 明文。另一般條款第14條第1項約定：「為完成本工程所需
12 之施工設施及雜項等費用，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
13 自理或負擔，例如：1. 工程用水電，工棚及其他臨時性設
14 施…。」（見本院卷一第447頁），是系爭工程施工設施及用
15 水費用負擔，應依上開約定由原告自行辦理之。

16 (2)、本件被告曾簽發系爭支票交付原告，用途為支付水車租金，
17 此為兩造不爭之事實（見不爭執事項第15點）。而系爭工程
18 用水電既屬原告應負責之範圍，則被告辯以系爭支票係兩造
19 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而交付，由被告借款予原告先行支
20 付水車租金一情，自與常情相符。又被告業已以110年6月29
21 日答辯（三）狀之送達對原告催告，請求原告於一個月內返
22 還16萬9,850元（見本院卷一第541頁），迄本件言詞辯論終
23 結為止顯逾1個月之法定期間，則被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主
24 張原告應返還借款16萬9,850元，並以此為抵銷抗辯，洵屬
25 有據。

26 (3)、至原告主張水車租用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云云，乃以版本2契
27 約上由魏善科自行加註「水車租金由甲方負責7000元/天」
28 之文字為據（見本院卷一第441頁），惟此未經兩造達成意思
29 表示合致之內容無以拘束被告，業如前陳，原告此部分主
30 張，即非可取。

31 ④、H350鋼樁打歪補償費用32萬6,895元：

查被告於第10期估驗計價時，除該期可估驗金額66萬8,575元外，尚額外給付原告32萬6,895元，業如前述。被告復自承係基於雙方情宜，善意就原告打歪無法拔除之H型鋼予以買斷(見本院卷一第549頁)，足見兩造確有另外成立H型鋼買斷之買賣契約，原告享有上開補貼款項32萬6,895元，非無法律上原因，被告事後再以原告應自行吸收相關成本為由，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主張原告應返還，難認有理。

⑤、引孔費1,004萬0,531元：

本件被告就「華銀資訊大樓、華南頂埔科技大樓新建工程—型鋼樁引孔鑽掘工程」發包明郁工程有限公司、申宏工程行，並分別支付654萬1,028元、332萬4,528元，固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第16點)，然中華工程與被告間係就型鋼樁引孔鑽掘工程、中間樁引孔鑽掘工程額外辦理追加，由中華工程給付被告追加款等節，有證人施明宗所提中華工程採購合約明細表(第一次補充合約)、應納稅額繳款書各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71頁)，並據證人施明宗證稱：被告找了其他引孔公司來打鑿，此部分中華工程有與被告辦理追加，有訂一份補充合約，中華工程就引孔的部分另外給付被告1,000多萬元，雙方議價的結果是1,389萬6,603元，之所以會辦理追加，是因為認為在締約的時候，確實沒有預料到地質會鑽不下去，打鑿如此困難，原本並沒有預期要用引孔的方式來進行打鑿等語無訛(見本院卷二第58-59頁)，足見系爭工程係因不可預見之地質因素，致難以打設鋼板樁，方由業主追加引孔鑽掘工程，此因素非可歸責原告，亦難認屬系爭工程兩造原始締約範圍，且中華工程既給付被告追加款計1,389萬6,603元，已逾被告支付明郁工程有限公司、申宏工程行之款項數額，被告自未因而受有損害。是以，其依一般條款第10條第2項、第37條第4項約定、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主張應由原告負擔引孔費1,004萬0,531元，難認有據。

⑥、安全母索材料費3萬0,400元：

01 本件被告主張代原告叫料，支出施作安全母索之材料費用乙
02 節，業據提出嘉品鋼索五金行估價單2紙為證(見本院卷一第
03 465-467頁)，然查，上開估價單之抬頭係記載「千譜峰」，
04 而非被告，本難認此估價單係針對被告購買物品而開立。再
05 者，該等估價單品名僅粗略記載「鋼索」，復據原告否認係
06 用於系爭工程，本院尚無法僅憑此單據，逕為有利被告之判
07 斷，其依一般條款第37條第4項規定請求原告給付30,400元
08 並與原告本件請求為抵銷，即非有理。

09 ⑦、伸縮臂等機械租用費2萬4,000元：

10 被告稱「油槽第一層支撐H350」拆除工作本應由原告施作，
11 卻係被告自行租用伸縮機械手臂進行拆除，被告因而支出2
12 萬4,000元等情，雖有冠勝工程行開立之統一發票為佐（見
13 本院卷一第459頁），然此工作難認係由被告代施作完成，
14 已由本院論述如前，被告依一般條款第37條第4項規定主張
15 該款項應由原告負擔，當無可採。

16 (六)、基上，被告對原告負有給付工程尾款192萬1,403元、買斷H3
17 50型鋼費用84萬0,564元之債務；原告則對被告負有支付扣
18 罰款40萬6,685元、返還借貸款16萬9,850元之債務，依上開
19 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5條第1項規定，原告本件得請求被
20 告給付之金額，於抵銷後為218萬5,432元【計算式：192萬
21 1,403元+84萬0,564元-40萬6,685元-16萬9,850元=218
22 萬5,432元】。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民法第490條、第505條
24 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共計218萬5,432元，及
2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7日（見本院卷一第51頁
26 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
29 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
30 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
31 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周芳安